附件1

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为做好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工作，动员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我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应当切实履行开展科普活动的义务，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四条 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组织、鼓励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发展阶段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社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五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条件开展申报工作。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认定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

4.科普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推送情况。

5.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

6.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7.科普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8.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推荐。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本单位系统内所管理的单位；市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组织推荐本学会专业领域内的单位；县市区科协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市科协。

（三）评审和公示。市科协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评审结果报市科协党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

（四）认定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邵阳市科协予以认定，命名为“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牌匾。

第七条 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工作每2年进行一次，有效期限为5年，有效期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该批次结束年份。到期后需重新申报，通过评审后继续授予“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设施条件

（1）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有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几项基本展教设施，或者有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80天。

（2）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5）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6）一般应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具有与场馆运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3.具有与教育科研运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三）“三农”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6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具有与农业科技运营规模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四）企业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不少于60天，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4）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具有与企业科技发展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五）自然资源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50天。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5）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具有与自然生态资源展示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六）其他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50天。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助力学校“双减”工作并为学校提供团队科普服务每年不少于6次。

（5）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具有与其它科普展教功能相适应的人员保障。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市科协是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宏观指导单位，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日常管理和指导职责。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市科协的工作指导与考核，及时报告科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第十条 市科协和市属学会、各级科协、各有关部门要为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

第十一条 市科协组织编制全市统一的科普教育基地地图,服务各级各类科普教育基地，汇聚共享基地数字科普资源，促进科普公共服务智能化、资源共享化。建立科普教育基地定期交流培训机制，跨类别跨领域举办交流培训，提升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科普实践案例和标准研究，为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第十二条 市科协联合市教育局组织遴选推荐一批符合“双减”导向、学校需求的科普教育基地，纳入县市区课后服务合作机构白名单，供学校选用。评选一批科普服务优秀的科普教育基地，通报表扬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三条 市科协对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委托推荐单位对市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并报市科协科普部备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可推荐参加“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项目申报，申报成功的由中国科协、省科协给予项目经费补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不得参与下一批次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命名，并向社会公布：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能履行邵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职责，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工作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